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  
泽院区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641STC6202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62021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6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龙泽院区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项服务	包括中央空调系统的冷冻站、换热站、新风机组、冷水机组、水泵、风机盘管、热交换器、管道系统、各种阀类和各类风口、自动控制系统、冷却水系统、空调水水箱清洗和分体空调设备的年度维保和日常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及院区中央空调系统的新风机组、循环空气处理机组、排风机、控制柜、风管、风口、过滤器及空调系统附属配件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通过采购人考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4 项目问询：朱程、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516、

zhucheng@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8516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程、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得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b>投标无效</b>。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b>本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b>，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t;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本国产品

####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

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p>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 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 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并列为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 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按本章 3.2.2 条执行; 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4	空调系统维护及维修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 1) 中央空调主机、2) 空调系统循环水泵、3) 空调系统冷却塔、4) 空调末端风机盘管及风柜、5) 空调系统新、排风机组、6) 空调水管、风道系统、7) 空调自控系统，每包含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4 分。	14
5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6	空调系统运行值班管理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 1) 开机检查、巡视、2) 停机检查、3) 设备合理调配、4) 每小时运行记录、5) 巡回检查、6) 环境卫生、7) 紧急协助，每包含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4 分。	14
7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8	节能减排工作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9	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10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11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12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新龙泽院区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1项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供新龙泽院区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项目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无。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2.1 基本情况

2.2.1.1 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新龙泽院区医疗区中央空调（南楼、北楼、门诊楼、医技楼和行政楼）和 B2、放射科多联机空调机及中控室精密空调机组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单次单项 1000 元以内（含 1000 元）的维修材料及更换设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即此类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

2.2.1.2 服务项目：中央空调系统的冷冻站、换热站、新风机组、冷水机组、水泵、风机盘管、热交换器、管道系统、各种阀类和各类风口、自动控制系统、冷却水系统、空调水水箱清洗和分体空调设备的年度维保和日常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及院区范围内中央

空调系统的新风机组、循环空气处理机组、排风机、控制柜、风管、风口、过滤器及空调系统附属配件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 2.2.1.3 设备概况

(1) 冷源：院区选用麦克维尔牌 3 台离心式、2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制冷机房设于地下二层；夏季冷冻水供回水温度 7/12℃，冷却塔供回水温度 30/35℃。北住楼地下二病案库采用日立多联机系统，机组设于 B2 层，放射科机组设于医技楼五层屋面

(2) 热源：本项目内部锅炉蒸汽供热，用户侧热媒温度 110/70℃，冬季空调用热水 65/50℃，通过在地下二层的热交换站提供。

(3) 空调水系统：空调水系统为两管制一次泵流量系统，常温区为四管制水管路，内区为两管制全年供冷系统，水管路异程设置，系统采用气压罐定压方式。空调水系统补水经过软化处理。冷却水系统、冷冻水系统、热水系统均设置全程水处理器。

(4) 空调风系统设计：空调风系统设计按防火分区设置空调系统，主要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和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定风量空调系统。

### 2.2.1.4 负荷状况

#### 室内设计参数

	温 度	湿 度
门急诊 夏季	24-26℃	50-60%RH
冬季	20-22℃	> 35%RH
医疗区 夏季	24-26℃	50-60%RH
冬季	20-26℃	> 35%RH

2.2.1.5 本项目设备明细详见本章附件 1。

## 2.2.2 空调系统运行值班管理要求

2.2.2.1 需要把停止的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时，在开机前要对有关设备与装置进行检查，做好运行前的准备工作，如无异常情况，准备工作就绪才可以开机。

2.2.2.2 开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定的操作程序认真、正确的操作，各设备启动后应马上巡视一次，观察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2.2.2.3 需手动停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定的操作程序认真、正确的进行操作，停机后还要进行必要的检查，消除不安全隐患。

2.2.2.4 当多台（套）同类设备投入运行时，要合理调配、轮流运行。

2.2.2.5 认真做好每一小时一次的运行记录，读数要准确，填写要清楚，写错时只能重

写，不能涂改。

2.2.2.6 按照巡回检查制度的要求，对中央空调系统的设备、装置进行巡回检查，要勤检查、勤巡视、勤调节；注意倾听运转设备的声音，感测设备的温度，观察仪表的指示情况，发现问题或故障要及时处理，并在运行记录表上做好详细记录，重大问题要立即向上级主管报告。

2.2.2.7 发生事故首先要防止事故蔓延，然后按照有关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2.2.2.8 投标人负责值班期间整个机房的管理，来人参观必须有主管部门人员的陪同，并做好相关记录。

2.2.2.9 投标人需做好环境卫生，保持值班室和机房的整洁，并按有关制度的规定做好各设备、装置的维护保养工作。

2.2.2.10 投标拟派人员不能擅离职守，不能睡觉，不能做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情。

2.2.2.11 工作期间不得饮酒，不准在值班室和机房内吸烟。

2.2.2.12 投标人需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若一旦发生紧急情况，需立即派专业技术骨干到现场协助处理，以确保其冷冻站、换热站的安全运行。

2.2.2.13 投标人定期对员工进行设备运行安全与技术教育，并随时接受采购人人员检查。

2.2.2.14 投标人每月给采购人提供一次项目运行及维护分析报告，其中包含设备状况、运行能耗、维修记录、设备保养台账、耗材使用记录、设备更换记录等。

### **2.2.3 空调系统维护及维修要求**

#### **2.2.3.1 中央空调主机**

(1) 投标人负责空调系统站房内各压力表、温度表（计）、阀门、保温、管道、电流表、电压表、净化装置药剂（盐）等零配件及耗材损坏时的修复及更换工作。

(2) 投标人负责定期清除冷冻机组配套的配电箱（盘）灰尘，定期校验各电器元件，有损坏时及时更换。

(3) 当冷冻机组出现压力、温度、声音异响并发生跑冒滴漏故障时，投标人运行人员应及时处理，修复完毕后向采购人汇报。

(4) 投标人负责制冷系统、润滑系统、水系统的密封性能检查、维修、压缩机清洗并记录好参数。

(5) 投标人负责定期对空调系统管道、阀门、保温、水质、空调过滤器进行检查、

维修保养。

(6) 各项记录应齐全：领导、管理人员检查指导冷冻机房工作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维修保养记录，仪器仪表定期校验记录，运行记录和水处理记录等，必须填写认真、齐全、字迹工整，保存完好。

(7) 投标人应确保冷冻机、空调设备运行正常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做到冷冻机运行稳定无液击、咬缸、喘振、超压、泄漏等异常现象。

#### 2.2.3.2 空调系统循环水泵

(1) 投标人负责每天检查轴承的润滑油位情况，缺油时要及时添加，随时保证润滑油充足、良好并做好记录。

(2) 水泵及电机的地脚螺栓与联轴器（又叫靠背轮）螺栓不得有脱落或松动，需更换时投标人维修人员应及时更换。

(3) 水泵阀门（手动阀、电动阀、电磁阀、止回阀、球阀、蝶阀等）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并报采购人。

(4) 投标人负责水泵轴封处（除规定要滴水的形式外）漏水、管接头、管道出现漏水现象时的修复工作。

(5) 地脚螺栓和其他各连接螺栓的螺母松动及基础台下的减振装置受力不均匀，进出水管处的软接头变形，均由投标人修复处理。

(6) 投标人负责每天检查轴封（盘根）是否漏水，随时进行调整和维修更换。

(7) 投标人应视工作使用情况每年对泵体刷一次油漆。

(8) 水泵及配电控制柜维护保养、元器件检测及更换工作，电机、电线等电器的绝缘摇测由投标人承担并做好记录。

(9) 投标人负责水泵所配套的各种仪表、管道、保温、水池内设施、水漂等维修更换工作。

(10) 十五千瓦（含）以下水泵除电机线包外的故障均由投标人负责修复及更换。

#### 2.2.3.3 空调系统冷却塔

(1) 投标人负责风机皮带的检查，调节松紧度或损坏时进行修复更换；通风装置的紧固，一周检查一次。

(2) 投标人负责两周检查一次风机叶片与轮毂的连接紧固情况及叶片角度是否变化，出现问题时空调维修人员应及时修复或更换；集水槽、百叶窗上的杂物应由空调维修人员定期清理干净。

(3) 投标人应对布水装置一个月清洗一次（空调系统运行期），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填料一般一个月清洗一次，发现损坏及时填补或更换。

(4) 投标人负责一个月清洗一次集水盘和出水口过滤网。

(5) 投标人负责对减速箱中的油位一个月检查一次，达不到油标规定位置要及时加油。此外，每运行六个月检查一次油的颜色和粘度，达不到要求必须更换。

(6) 投标人负责风机轴承使用的润滑油脂更换，电机绝缘测试。确保进风百叶和风机保护罩上无杂物阻碍空气流通。

(7) 投标人负责冷却塔的各种钢结构件的除锈防腐及刷漆工作，一年一次。

(8) 投标人负责冷却塔内各种补水阀、水漂、管道、箱体、浮球阀、膨胀水箱、三角带、集水槽、百叶窗等部件的修复和更换工作。

(9) 投标人负责做好冷却水、冷冻水、冷却水箱的水处理工作，严防腐蚀发生、水垢生成以及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工作。

**(10) 投标人负责冷却水药品药剂的采购费用，根据北京市及采购人卫生要求，做好卫生检测及军团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1) 根据行业规范及使用情况，冷却塔需整体更换填料和机体、风机需大修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安排来年的工作计划，一般报修计划在每年的 11 月初。

#### 2.2.3.4 空调末端风机盘管及风柜

(1) 投标人负责风机盘管、风柜过滤网清洗，一般一个月清洗一次，滴水盘一般一年清洗两次；盘管视翅片间附着的尘粉情况，一年吹吸一次或用水清洗一次，翅片有压倒的要用齿梳梳好；根据风机叶轮沾污粉尘情况，一年清洁一次。

(2) 投标人负责水管接头、滴水盘、电磁阀、水管、过滤网、风管保温层及阀门的修补或更换工作。

(3) 投标人负责温控开关动作不正常或控制失灵时的维修更换工作；风机盘管不使用时，盘管内要保证充满水，以减少管道腐蚀，在冬季不使用时，在无采暖环境下要采取防冻措施，避免盘管冻裂。

(4) 投标人负责风盘翅片、电机、机体损坏时的维修更换。

(5) 投标人应确保柜机风机盘管（风柜）无异常噪声和振动；滴水盘不积水，冷凝水排放通畅；过滤网积尘少；各风阀的开度在设定位置无偏移；风机皮带松紧合适，无明显磨损；进出水管接头和阀门不漏水；风管软接头完好不漏风；风机轴承不缺油。

(6) 投标人负责风柜电动阀、开关、阀门、水管及保温层、配电箱元器件、电源及

导线故障问题的修复工作。

(7) 若冬季由于气温低, 不可抗拒的情况下造成盘管冻裂的跑水事件, 投标人维修人员应积极处理, 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 2.2.3.5 空调系统新、排风机组

(1) 投标人负责南楼、门诊楼、北楼、行政楼的新风排风机组转动系统运行及维护工作, 应经常注意风机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定期检查皮带的松紧程度和轴承使用状况。

(2) 投标人负责皮带张紧力调整, 防止风机震动、减小皮带磨损和降低噪音。应按期检查皮带的张紧程度并视情况按以下步骤做必要调整, 损坏时应立即进行更换。

(3) 投标人负责皮带轮校正, 充注轴承润滑油。具体标准为: 每运行 7000~8000 小时更换一次润滑油脂; 在机组正常运行时, 机组内运行温度在 60~70°C 的环境下, 每运行 3000~3500 小时更换一次润滑油脂; 在机组正常运行时, 机组内相对湿度大于 85% 的潮湿环境下, 每运行 2000~2500 小时更换一次润滑油脂。

(4) 投标人负责表冷器、加热器表面的定时清扫或吹洗表面灰尘。按规范及使用情况, 每两年应用化学方法进行清洗, 除去管内污垢。

(5) 投标人负责风机托水盘、排水管、电动调节阀、蒸汽加湿装置、紧固螺丝、风机涡轮、皮带、轴、表冷器、风阀、风管、配电控制柜的修复工作。

(6) 投标人必须操作好送风温度调节阀门, 冬季根据送风湿度调节蒸汽加湿阀的开度。

(7) 投标人应负责南楼、北楼、门诊楼、医技楼、行政楼各排风机转动装置、轴承、叶轮、轴、风机涡轮、电机的日常维护及加注润滑油工作。

#### 2.2.3.6 空调水管、风道系统

(1) 投标人负责南楼、北楼、门诊楼、医技楼、行政楼的空调冷冻水、冷却水、冷凝水、软化水、采暖水、补水箱等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3) 投标人负责南楼、北楼、门诊楼、医技楼、行政楼的空调各类水系统上的压力表、温度表、阀门(温控阀)、流量计、分集水器、保温层、水暖器材等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

(3) 投标人应负责南楼、北楼、门诊楼、医技楼、行政楼各种通风管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4) 投标人负责南楼、北楼、门诊楼、医技楼、行政楼的通风风道、保温层、风阀、百叶窗的维修工作, 风道出现保温破损、风管裂纹漏风等故障时, 应及时组织实施修复,

确保各楼送、排风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5) 投标人负责冷水机组各种安全阀的检验。

(6) 投标人负责集中中央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每次完成检测工作均需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7) 投标人负责冷却水军团菌检测，每次完成检测工作均需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 2.2.3.7 空调自控系统

(1) 投标人负责由空调通风监控系统的运行及日常巡检、记录工作；积极配合总楼宇自控系统单位对系统的各项维护检修并及时提出系统存在故障问题进行排除。

(2) 投标人负责对新大楼以下系统进行监控和操作：空调机组；送排风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手/自动状态、启停；新风低温报警；送风温、湿度；回风温、湿度；混风口温、湿度；新风门控制；回风门控制；混风门控制；初、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冷/热盘管回水电动阀调节；阀位反馈信号；加湿阀控制。

(3) 根据室外温湿度监测，参照该参数自动调整楼内各空调机组、新风机组的控制参数值，投标人必须按以下标准执行：温度范围：22-28℃，控制精度：±1℃、湿度（相对湿度：夏季 50-70%，冬季 30-50%）。

(4) 投标人巡检人员必须会正确判断故障部位、故障元器件，切忌乱换乱拆、胡乱调整，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5) 空调水暖设备：投标人负责南楼、北楼、门诊楼、医技楼、行政楼的换热系统、温控电动阀、循环水泵、空调水水箱、除污器清洗、水泵保养、电机摇测、压力表计量表（温度计）更换、各管道阀门密封垫更换、疏水阀维修与更换、照明维护、各站内排污、配电控制系统清扫维护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日常维护保养。

(6) 重要科室：大楼手术室、监护病房、药房配液中心等科室，以上空调系统均采用四季冷、暖不间断供应，以确保医疗科室的正常需求及安全。具体标准：百级科室温度设定为 20-25℃，湿度 40%-60%，万级科室温度为 20-25℃，湿度 35%-60%，功能房温度 21-27℃，湿度 30%-60%，其它监护室温度设定为 22-25℃，湿度 30%-60%。

#### 2.2.4 节能要求

节能减排工作内容：在达到采购人临床和科研需求的前提下，不断改进和优化系统配置和设备运行状态，以使设备运行达到最节能状态，达到节能减排目的，在市级单位能耗指标考核中达到考核要求，为实施此项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2.5 人员要求

### 2.5.1 项目经理岗位需求

人员配置要求：1 个岗位，人员数量：1 人，工作时间同采购人白班工作时间（上午 8 点-12 点，下午 13 点-17 点），根据运行要求随时调整，如出现特殊情况必须在场。人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并持证上岗。

### 2.5.2 机房值班岗（2 个岗位）

（1）人员配置要求：2 个岗位，每岗 1 人值守，工作岗位时间为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人员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

### 2.5.3 空调维修岗（2 个岗位）

（1）人员配置要求：2 个岗位，白班每岗 2 人值守；夜班每岗 1 人值守，工作岗位时间为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人员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

### ★2.5.4 持证上岗要求

所有维修人员及项目经理均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做到持证上岗。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如遇人员调整，需提前报备采购人同意并且所调整人员基本情况不得低于该岗位的岗位要求。（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 2 承诺函”的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一）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 （二）空调系统维护及维修解决方案、空调系统运行值班管理解决方案、节能减排工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 （三）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四）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组织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 （五）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组织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 （六）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4.其他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4.1 制冷季冷却水系统加药剂维护保养计划表

序号	药剂名称	水量 (吨)(无需投	加药次数 (次)	投加浓度 (PPM/次)	投加药量 (公斤)

		标人购买)			
1	NJ-801 污泥剥离剂	210	1	3000	628
2	NJ-701 锈垢清洗剂	210	1	3000	628
3	NJ-902 复合预膜剂	210	1	2500	524
4	NJ-802 杀菌灭藻剂	210	8	800	1341
5	NJ-804 杀菌灭藻剂	210	8	1000	1677
6	NJ-806 杀菌灭藻剂	210	8	1000	1677
7	NJ-917 缓蚀阻垢剂	662	/	1500	1338
8	NJ-920 铜缓蚀剂	210	4	300	16

制冷季冷却水系统加药剂说明：

①冷却水的飘散水量(按一年开机时间计算)： $153.00 \text{ 吨} \times 0.2\% \times 10 \text{ 小时} \times 180 \text{ 天} / \text{年} = 330.00 \text{ 吨}$ ；

②阻垢缓蚀剂按飘散水量计算，一年内预计飘散：54.00 吨；

③冷却塔在开机运行时，有水量损耗，损耗水量以蒸发水(气体形式蒸发，不带任何杂质和药剂量)和飘散水(带杂质和药剂量)形式损耗；

④杀菌剂共投加 3 种，每 15 天加 1 次，每 1 种药投加 8 次，共加 24 次，开机时间共 6 个月。

#### 4.2 制冷季冷却水冷冻水化验项目维护保养计划表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次数	测试样品	测试时间	备注
1	PH 值	12	12	1 次/季度	
2	电导率	12	12	1 次/季度	
3	总硬度	12	12	1 次/季度	
4	总碱度	12	12	1 次/季度	
5	总铁	12	12	1 次/季度	
6	总铜	12	12	1 次/季度	
7	细菌数	12	12	1 次/年	
8	铜腐蚀率	12	12	1 次/季度	

全年空调系统化验项目说明：

①每月取供冷冷却水水样 6 个，供冷冷冻水水样共 6 个，共 12 个水样；

②全年有 6 个月，每月取水样化验 2 次；

③将按化验水质数据每月会调整投加杀菌剂、阻垢缓蚀剂、铜缓蚀剂的投加药量。

#### 4.3 冷冻泵、冷却泵、冷却塔及附属设备维护保养计划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保养频率
1	冷却泵保养维修	5	1次/月
2	冷冻泵保养维修	5	1次/月
3	冷却塔维修(包括更换皮带)	5	1次/月
4	清洗冷却塔	5	6次/年
5	热回收循环泵	2	1次/年
6	冷却补水泵	3	1次/年
7	冷冻补水泵	2	1次/年
8	热回收补水泵	2	1次/年
9	水处理仪	1	1次/年
10	补水定压设备	1	1次/年
11	中央空调冷凝器化学清洗	10	1次/年
12	板式换热器	8	1次/年
13	除湿机	5	1次/年
14	电控柜	32	1次/年
15	分集水器	6	1次/年
16	软水装置	1	1次/年
17	定压补水装置	1	1次/年
18	软化水水箱清洗	2	1次/年
19	全程水处理器	1	1次/年

附件 1：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保养频率	设备所在地	备注
1	离心机冷水机	麦克维尔	WSC126MBJNOF/E4212-BE/3612-BL-FA	3	台	1 次/年	B2 制冷机房	
2	螺杆式冷水机	麦克维尔	PFS430.2CFSR-B	2	台	1 次/年	B2 制冷机房	
3	新风机组	格力	GZK2016ZFUZ/B20	41	台	4 次/年	门诊屋面	
4	组合式空调机组	格力	GZK1208ZFUZ/B16	33	台	4 次/年	设备层	
5	空调机组	格力	GZK1210ZFUZ	18	台	4 次/年	B1,B2 机房	
6	风机盘管	格力	FP06	1471	台	末端风盘翅片清洗 1 次/半年,末端风盘过滤网清洗 1 次/月	病房办公室	
7	风机盘管	格力	FP08	421	台	末端风盘翅片清洗 1 次/半年,末端风盘过滤网清洗 1 次/月	F3	
8	风机盘管	格力	FP04	376	台	末端风盘翅片清洗 1 次/半年,末端风盘过滤网清洗 1 次/月	弱电机房	
9	多联机	大金	RHXYQ12BAE	2	台	清洗 2 次/年, (4 月、10 月), 即时维修。	屋面	
10	多联机	日立	RAS-450FSDNQ	6	台	清洗 2 次/年, (4 月、10 月), 即时维修。	B2	
11	多联机	日立	RAS-335FSDNQ	2	台	清洗 2 次/年, (4 月、10 月), 即时维修。	6 层屋面	
12	机房空调	克莱门特	COOLBLADEDAAO50	2	台	12 次维护	B1	
13	分体空调	格力	KFR-72W/FNhXF03-B3	13	台	2 次/年大修	电梯机房	

说明：单次单项 1000 元以内（含 1000 元）的维修配件及更换设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即此类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



附件 2 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所有维修人员及项目经理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做到持证上岗。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如遇人员调整，需提前报备采购人同意并且所调整人员基本情况不得低于该岗位的岗位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新龙泽院区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 方：\_\_\_\_\_

鉴于：

1. 乙方承诺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同时乙方保证其具有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资质证书，合同期内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对甲方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及巡检、更换零配件的国家、北京市政府、行业、协（学）会、企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资质和批准文件，其保证安排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维保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证书，同时还具备相应的技术和能力，能够胜任该项工作，完全可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目的。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巡检、更换零配件等服务，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及工作的要求。

3. 乙方保证其提供到甲方的产品和零配件、材料、配料及使用的维修保养工具设施均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之原则，友好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保养频率	设备所在地	备注
1	离心机冷水机	麦克维尔	WSC126MBJNOF/E4212-BE/3612-BL-FA	3	台	1次/年	B2制冷机房	
2	螺杆式冷水机	麦克维尔	PFS430.2CFSR-B	2	台	1次/年	B2制冷机房	
3	新风机组	格力	GZK2016ZFUZ/B20	41	台	4次/年	门诊屋面	
4	组合式空调机组	格力	GZK1208ZFUZ/B16	33	台	4次/年	设备层	
5	空调机组	格力	GZK1210ZFUZ	18	台	4次/年	B1,B2机房	
6	风机盘管	格力	FP06	1471	台	末端风盘翅片清洗1次/半年,末端风盘过滤网清洗1次/月	病房办公室	
7	风机盘管	格力	FP08	421	台	末端风盘翅片清洗1次/半年,末端风盘过滤网清洗1次/月	F3	
8	风机盘管	格力	FP04	376	台	末端风盘翅片清洗1次/半年,末端风盘过滤网清洗1次/月	弱电机房	
9	多联机	大金	RHXYQ12BAE	2	台	清洗2次/年,(4月、10月),即时维修。	屋面	
10	多联机	日立	RAS-450FSDNQ	6	台	清洗2次/年,(4月、10月),即时维修。	B2	
11	多联机	日立	RAS-335FSDNQ	2	台	清洗2次/年,(4月、10月),即时维修。	6层屋面	
12	机房空调	克莱门特	COOLBLADEDAAO050	2	台	12次维护	B1	
13	分体空调	格力	KFR-72W/FNhXF03-B3	13	台	2次/年大修	电梯机房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为3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一年一签订。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  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

本年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不管是何种原因所致，本合同维保费用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符合约定的服务时间按照相应比例计算，即：维保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合同约定的服务天数×乙方实际提供的符合约定的服务时间。

### 第四条 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年度合同款自2026年11月起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        元，大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如果服务期终止后，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未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将足额结算剩余的服务费。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未结算的服务费中优先抵扣。

2. 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真实的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并提供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质量和零配件等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和零配件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及零配件等产品的质量及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的陈述及承诺、保证不真实或虚假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合同期满乙方不撤场，或乙方泄露甲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致使无法运行的，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因该项目维保施工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维保费用等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维保费用等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维保费用等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

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维保费用等合同款。

4.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5.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开户行代码（行号）：\_\_\_\_\_

交换号：\_\_\_\_\_

清算行行号：\_\_\_\_\_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正常维修保养工作所需要的合理的基本条件：包括供水、供电以及照明等基本条件，同时为乙方维护人员出入提供方便。对此，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提交维修保养工作的基本条件并交付甲方，上述基本条件必须是甲方正常情况下可提供的，否则甲方可不予提供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放置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场所，并协助乙方做好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及相关工具和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但乙方对设备及相关工具和材料的灭失、丢失和毁

损风险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负责其维修设备场所的清理卫生工作，必须保证工完场清。

3. 甲方须根据乙方维修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甲方有权随时（在本合同期限内）监督、检查乙方维修保养等工作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记录等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承诺，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纠正不当行为。

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状态和记录，听取乙方对维保工作的汇报，有权提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限令日期要求乙方整改，并提出建议。

6. 乙方因失职、违章、违纪、违约、违法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因此停付、抵扣相应的合同款，并有权向有关部门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甲方有权提出、制止、纠正乙方现场维修、保养、巡检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甲方管理规范要求或有损甲方荣誉的言行、举止，并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乙方维修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且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维保费给乙方。

10. 甲方提供或协助办理乙方维修保养人员进出甲方维修场所的门禁卡，如果涉及费用事宜全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提供供乙方驻场维修人员办公和休息场所，甲方提供的办公和休息场所。

11. 维保期内以及维保期后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维保设备的，如乙方更换了相关的零配件，更换后的零配件另行计算维保期，维保期为1年，自该零配件更换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但是如果该零配件产品厂家承诺的三包及维保期超过该双方约定的维保期，则以该配件产品厂家承诺的三包及维保期为准。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维修保养巡检等服务，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做到诚信服务；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与有关的所有设备及事项提供全部的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除一般市场价格单价1000元以上的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为止的零配件费用以外，其他维修、保养、巡检、零配件及其更换等一切服务和产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单价1000元以下的零配件在更换前乙方应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

书面确认同时做好维修及更换零配件的书面记录；单价超过 1000 元的零配件，乙方应当在更换该零配件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其零配件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其授权指定人员验收签字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零配件费用，对此，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

2. 乙方应制定《维护保养计划表》，交由甲方认可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定期按计划进行周期性维护保养，每次周期性维护保养后填写《维护检查表》并交付甲方。乙方在维护保养后必须确保甲方设备能够安全正常稳定高效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以达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3. 乙方委派专职维修工程师常驻甲方，该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同时维修人员为甲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合同期内驻场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和调整，确需调整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和许可，并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甲方。

4. 乙方每月定期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予以解决，以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每次巡检完毕后 2 日内出具《巡检报告》并交付甲方。

5. 乙方维保人员进入甲方现场进行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作业时，必须穿着有乙方公司标志的工服并做到衣冠整洁、规范统一。

6.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项目及有偿服务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费用较大时，双方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方可生效。

7.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范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8. 乙方负责其委派到甲方的维修人员的劳保用品、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配置及相关费用；

9. 乙方负责其维修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等各项保险的认定手续及相关费用的赔偿；若乙方委派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在甲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侵犯第三人及甲方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等情况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在接到报修后，驻场维修人员应立即响应并在 10 分钟内到达维修地点。需增加其他维修人员时，增加人员应在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日常工作时间（每周一至

周五 8:00-17:00) 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工作时间外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 乙方保证在到场后一般性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1 小时内维修成功, 复杂故障在到场后 24 小时内维修成功。若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到达甲方或维修成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发现一次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相关设备维保技术要求, 制定《检查记录表》、《维修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规章制度及文件资料, 科学合理地做好各项维保、检修、保养、巡检、隐患排查等工作。

1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零配件质量全部均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产地、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产品正常使用性能和甲方要求, 如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必须通过国家的强制认证并取得强制认证证书, 若属于计量产品则还应取得相应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同时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零配件均为原厂生产原包装的全新正版产品, 完全能够与甲方现有的设备相适配、相兼容。上述质量标准不一致的, 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另外, 乙方提供的所有零配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承诺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的操作规程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 保证其服务不会导致设备的其他损坏, 也不损坏其他设备设施, 不影响设备的正常性能和使用, 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14. 经乙方对甲方设备提供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服务后必须保证上述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能运行和使用, 装配及安装牢靠, 达到国家及北京市、行业、协(学)会、企业相关规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使用标准,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北京市、企业、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和甲方要求, 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上述质量标准不一致的, 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如果维保的设备需经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 那么乙方还需保证能通过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

15. 乙方提供完成、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节能方案, 在市级单位能耗指标考核中达到考核要求。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积极与对方协商终止合同结算方案, 并达成书面

协议后方可视为正式解除合同关系，如未达成解除协议则本合同不得解除，否则以违约处理并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则还应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但不得停止维保工作，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甲方仍未付款，自第二次提醒要求的付款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 3%，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 10%。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或逾期未进行设备周期性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日常维修服务的，或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保养巡检等各种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上述情况累计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上述延期事由甲方有权就不同延期事由同时向乙方主张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4. 如乙方维修保养巡检的设备出现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事故相关方的所有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甲方损失额度小且难以计算情况下，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那么乙方还应支付该不足部分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5.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或者维修保养后甲方设备仍无法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的，乙方应当返工，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发生三次需返工的情况或返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拒绝返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提供的零配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或经两次维修后仍出现故障，或无法与甲方现有设备适配，或零配件的使用期限未达到约定时间或厂家承诺的时间，则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免费更换零配件并负责安装，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该配件的维保期及使用期限等时间重新计算，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和《巡检报告》、《维

护保养计划表》、《维护检查表》等书面记录原件和复印件全部提供和返还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设置参数、开关、钥匙、源代码、脚本等限制甲方使用的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还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维修。如因乙方拒绝提供设备上述数据等导致第三方难以维修或甲方难以正常使用，那么甲方有权拆除原设备并重新购置安装新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全部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而且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及申请权、收益、利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掌握的甲方所有资料及信息均必须保密，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合同款余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除向具体权利人承担侵权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及补偿费用。

11. 驻场维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条款，不得在甲方从事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更不得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发生相应损害及后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行赔偿。

12. 如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以及更换零配件等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掌握的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乙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4. 如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因乙方维修保养巡检问题，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停机、死机，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一个月内月累计超过三次或三个月内累计超过六次出现该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5%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如乙方转包或委托他人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与受托方或承包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6.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雇佣、用工、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及承诺，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9.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0.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1.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

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3. 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甲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行使相关权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25. 其他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第八条 考核验收管理**

1. 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实现目标管理，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2. 甲方根据乙方的办法和服务承诺制订考核办法，依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可以根据医院情况进行修订；

3. 总务处考核：甲方依据《第三方外包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4. 医院考核：甲方依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5. 如上述考核办法进行修订，按新办法执行，具体考核表甲方有权利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 **第九条 维修保养事宜联系：**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24小时维保电话：\_\_\_\_\_。

## **第十条 附件**

附件 1. 维护保养计划表

##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维修设备毁损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3. 本合同终止后是否续签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的书面协议为准。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即视为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维护保养计划表

## 1. 制冷机组及空调设备维护保养计划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保养频率	设备所在地	备注
1	离心式冷水机	麦克维尔	WSC126MBJNOF/E4212-BE/3612-BL-FA	3	台	1次/年	B2 制冷机房	
2	螺杆式冷水机	麦克维尔	PFS430.2CFSR-B	2	台	1次/年	B2 制冷机房	
3	新风机组	格力	GZK2016ZFUZ/B20	41	台	4次/年	门诊屋面	
4	组合式空调机组	格力	GZK1208ZFUZ/B16	33	台	4次/年	设备层	
5	空调机组	格力	GZK1210ZFUZ	18	台	4次/年	B1,B2 机房	
6	风机盘管	格力	FP06	1471	台	末端风盘翅片清洗 1次/半年,末端风盘过滤网清洗 1次/月	病房办公室	
7	风机盘管		FP08	421	台		F3	
8	风机盘管		FP04	376	台		弱电机房	
9	多联机	大金	RHXYQ12BAE	2	台	清洗 2次/年, (4月、10月), 即时维修。	屋面	
10	多联机	日立	RAS-450FSDNQ	6	台	清洗 2次/年, (4月、10月)	B2	

						月), 即时 维 修。		
11	多联 机	日立	RAS-335FSDNQ	2	台	清洗 2 次/ 年, (4 月、 10 月), 即时 维 修。	6 层屋 面	
12	机房 空调	克莱门 特	COOLBLADEDAAO050	2	台	12 次 维 护	B1	
13	分体 空调	格力	KFR-72W/FNhXF03-B3	13	台	2 次/ 年大 修	电梯机 房	

## 2. 制冷季冷却水系统加药剂维护保养计划表

序号	药剂名称	水量 (吨)	加药次数 (次)	投加浓度 (PPM/次)	投加药量 (公斤)
1	NJ-801 污泥剥离剂	210	1	3000	628
2	NJ-701 锈垢清洗剂	210	1	3000	628
3	NJ-902 复合预膜剂	210	1	2500	524
4	NJ-802 杀菌灭藻剂	210	8	800	1341
5	NJ-804 杀菌灭藻剂	210	8	1000	1677
6	NJ-806 杀菌灭藻剂	210	8	1000	1677
7	NJ-917 缓蚀阻垢剂	662	/	1500	1338
8	NJ-920 铜缓蚀剂	210	4	300	16

制冷季冷却水系统加药剂说明：

①冷却水的飘散水量(按一年开机时间计算)： $153.00 \text{ 吨} \times 0.2\% \times 10 \text{ 小时} \times 180 \text{ 天/年} = 330.00 \text{ 吨}$ ；

②阻垢缓蚀剂按飘散水量计算，一年内预计飘散：54.00 吨；

③冷却塔在开机运行时，有水量损耗，损耗水量以蒸发水(气体形式蒸发，不带任何杂质和药剂)和飘散水(带杂质和药剂)形式损耗；

④杀菌剂共投加 3 种，每 15 天加 1 次，每 1 种药投加 8 次，共加 24 次，开机时间共 6 个月。

## 3. 制冷季冷却水冷冻水化验项目维护保养计划表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次数	测试样品	测试时间	备注
1	PH 值	12	12	1 次/季度	

2	电导率	12	12	1次/季度	
3	总硬度	12	12	1次/季度	
4	总碱度	12	12	1次/季度	
5	总铁	12	12	1次/季度	
6	总铜	12	12	1次/季度	
7	细菌数	12	12	1次/年	
8	铜腐蚀率	12	12	1次/季度	

全年空调系统化验项目说明：

- ①每月取供冷冷却水水样 6 个, 供冷冷冻水水样共 6 个, 共 12 个水样;
- ②全年有 6 个月, 每月取水样化验 2 次;
- ③将按化验水质数据每月会调整投加杀菌剂、阻垢缓蚀剂、铜缓蚀剂的投加药量。

#### 4. 冷冻泵、冷却泵、冷却塔及附属设备维护保养计划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保养频率
1	冷却泵保养维修	5	1次/月
2	冷冻泵保养维修	5	1次/月
3	冷却塔维修(包括更换皮带)	5	1次/月
4	清洗冷却塔	5	6次/年
5	热回收循环泵	2	1次/年
6	冷却补水泵	3	1次/年
7	冷冻补水泵	2	1次/年
8	热回收补水泵	2	1次/年
9	水处理仪	1	1次/年
10	补水定压设备	1	1次/年
11	中央空调冷凝器化学清洗	10	1次/年
12	板式换热器	8	1次/年

13	除湿机	5	1次/年
14	电控柜	32	1次/年
15	分集水器	6	1次/年
16	软水装置	1	1次/年
17	定压补水装置	1	1次/年
18	软化水水箱清洗	2	1次/年
19	全程水处理器	1	1次/年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属地有关法规、规范，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人员安全健康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特签订本责任书。

###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以人为本，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四、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第二章 甲方责任

一、执行甲方的体系文件规定，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若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用品、环保措施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必要时提供检测证，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监管，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水、电工作等工作计划。

### 第三章 乙方责任

一、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的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严格执行。

三、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人员首次进场前须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工作安全检查。

五、工作人员按规范要求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持证上岗。

六、按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工具、仪表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合格。

七、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八、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防火灾、爆炸、泄露造成污染和安全事故。

九、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员工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进行或因为工作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本安全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月）	数量（月）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_____元/月	36个月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不适用于本国产品，无需填写本国产品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11-3 其他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版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版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